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鞠焜先）

我作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在 2025 年的工作中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、尽责、诚信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发表同意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我担任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鞠焜先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4 年生，理学博士、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1996—1997 年为加拿大 Montreal 大学博士后，1999 年任南京大学教授，2003 年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，2007 年为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、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，2009 年为“973”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，现为南京大学生命分析化学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，国际电化学会会士、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、中国化学会会士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或 1%以上、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、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或 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、且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管理咨询、技术咨询等服务；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会。我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鞠焜先	4	4	4	0	0	否	2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，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，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、专业性原则，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投票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决策参考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亲自出席了 1 次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；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亲自出席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；作为独立董事，亲自出席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我秉承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，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出现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在审阅公司定期报告过程中，我关注公司报告期的重点事项，并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、电话、邮箱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，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。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和业绩说明会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，听取中小股东诉求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通过现场交流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，本人在 2025 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超过 15 天。另外，我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股东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定期沟通，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。同时，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精心准备会议材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，为我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。公司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。本人认为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内容、决策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监督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上述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

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

2025年4月29日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我对该议案投同意票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开展工作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果进行了审议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、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管理层的支持与配合下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以认真的态度出席了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股东会，审慎的发表意见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我将继续秉持勤勉、认真、谨慎的精神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切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，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、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。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鞠焜先

2026年4月29日